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确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公司与被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董事谢宇琦、张洪瑶、黄惠锋、彭忠华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至12月28日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员工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及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书面异议。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确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12月29日，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议案。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关于确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关于确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被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条件，公司无需再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获授事宜，无需监事会及主办券商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激励计划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58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2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激励对象自取得本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日起，股份累计限售期限为7年，累计限售股份数量为5,427,637股。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授予日：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且必须为交易日。
- 2、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 3、授予人数：58人
- 4、授予价格：3.42元/股
- 5、授予数量：5,427,637股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 7、预留权益情况：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三、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1月11日
- 2.授予价格：3.42元/股

3.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4.拟授予人数：58人

5.拟授予数量：5,427,637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披露后、不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	占本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本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谢宇琦	副董事长	800,000	2,736,000.00	14.74%	0.73%
2	张洪瑶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800,000	2,736,000.00	14.74%	0.73%
3	黄惠锋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1,082,637	3,702,618.54	19.95%	0.98%
4	彭忠华	董事兼副总裁	80,000	273,600.00	1.47%	0.07%
5	伍英瑜	高级副总裁	500,000	1,710,000.00	9.21%	0.45%
6	张淼	副总裁	80,000	273,600.00	1.47%	0.07%
7	陈媛媛	副总裁	80,000	273,600.00	1.47%	0.07%
8	柴丽华	财务总监	80,000	273,600.00	1.47%	0.07%
9	核心员工（50人）		1,925,000	6,583,500.00	35.47%	1.75%
合计			5,427,637	18,562,518.54	100%	4.93%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条件。

（四）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1、激励对象自取得本计划股票之日起，股份累积限售期限为7年。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激励股份解锁后，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对激励股票的限售期有其他规定的，还需遵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业绩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激励股票，在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下列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等业绩考核指标后方可解锁。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限售期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授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交易价格（成交额除以成交量计算）对应的公司市值超过 80 亿元。</p> <p>2、授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 2 个及以上药品注册批件且有 2 个及以上研发项目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p>
第二个限售期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授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交易价格（成交额除以成交量计算）对应的公司市值超过 100 亿元。</p> <p>2、授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 2 个及以上药品注册批件且有 3 个及以上研发项目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p>
第三个限售期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授予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交易价格（成交额除以成交量计算）对应的公司市值超过 120 亿元。</p> <p>2、授予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 2 个及以上药品注册批件且有 4 个及以上研发项目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p>

限售期内，若公司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科创板、

中小板及主板)上市,则视为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可按本计划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分批解除限售(仍需满足中国证监会对转板上市相关限售条款的要求)。

在限售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

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100%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其它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对其的股权激励,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三) 解限售安排

在满足前述解除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如下安排解除限售:

限售期	解限售日期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2026年1月1日	25%
第二个限售期	2027年1月1日	25%
第三个限售期	2028年1月1日	50%

如上述解限售日期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递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可交易日。

为满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文件)关于税收递延的要求,全体激励对象承诺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一年内不对外转让(即解禁后持有不少于1年)。

五、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1年1月12日

缴款截止日：2021年1月25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7019087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吴健

电话：0571-81998502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88号万轮科技园9幢南座2楼

六、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假设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1日。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和各期解锁股份比例测算的对各期业绩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摊销费用	715.9	747.0	747.0	747.0
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摊销费用	747.0	517.7	326.8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最终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测算选取的参数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选择，相关测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由于本次测算时公司授予日的交易价格未最终确定，因此，最终实际股权激励成本与测算金额有

一定差异，届时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五）《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八）《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九）《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